附件2：

**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赛事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参赛人员及工作员工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参赛人员及相关人员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组委会特制定如下赛事疫情防控方案：

一、疫情防控总体要求

1. 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所涉及的赛场、酒店、餐厅以及所有参赛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执行情况。
2. 比赛全程采取闭环管理，设置独立赛场、用餐地点，不对外开放。参赛及到会人员不允许离开闭环管理区域。
3. 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必须建立详细、完备的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与卫生防疫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比赛酒店设立隔离室，一旦出现疫情或疑似疫情病例，及时、妥善处理。各参赛队领队为各自参赛人员疫情防控责任人。
4. 组委会对所有的参赛人员（包含参赛队人员、各类工作人员等）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管理。对于来自非江阴市的人员，须提供其在原居住地的健康记录，同时根据江阴市的防疫政策，进行必要的申报或者登记。
5. 承办单位应根据实际参赛人数和情况，购置足够的无接触体温监测设备（红外线体温监测设备、或额温枪等）、水银体温计、各类医用口罩、护目镜、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或防护服、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洗手液、消毒药物、消毒器械、适量呕吐应急包等防疫物资物品，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及实践操作演练，保证规范使用。
6. 组委会将与江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及时接收、掌握国家、赛区所在省市的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政策，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理。
7. 各参赛队必须严格执行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包括所有参赛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出发前一次，抵达赛区后一次）。每轮比赛前，组委会将组织人员给所有进入赛场人员测量体温，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本参赛队所有参赛人员健康状况。
8. 各参赛队须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进行充分宣传，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配合，同时在媒体、棋迷心目中强化比赛的积极、正面形象。所有参赛队不得擅自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推特、脸书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二、核酸检测报告要求

全部到会人员应持本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检测日应为报到日前7日内）至赛区报到，组委会将提前核验。对于不能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的参赛队和个人，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赛。

三、各参赛队疫情防控指引

（一）自接到比赛通知起，请及时在微信APP首页搜索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后点击官方服务中的申领防疫信息码,并每天持续进行健康申报。

（二）请联系当地核酸检测机构于比赛报到日前7天内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通报组委会。

（三）持非绿码的运动员及相关人员，以及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服务网站最新查询为准），距离比赛报到日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和目前有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的运动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参赛资格现场复审指引

（一）参赛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必须出示苏康码，和本人报到之日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比赛现场不能提供苏康码或者提供已经超过7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将视同自动放弃比赛资格。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赛运动员参加资格复审时，在入口处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行资格复审。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将安排到隔离检查间，隔离间设置在酒店的一楼大厅专业隔离间，由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排查流行病学史等，经确认无可疑症状后方可进入。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运动员，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运动员，不再参加资格复审和比赛。

（三）资格复审时，运动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本人签署的《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运动员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原件。

（四）对通过资格复审的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发放参赛证和相关证件，根据酒店要求在前台登记入住，并在指定区域内活动。

五、比赛期间防疫工作指引

(一)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须入住指定酒店（江阴泓昇苑酒店），指定酒店应尽可能保证参赛队入住同一楼层。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指定酒店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与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保持沟通，同时制定出酒店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

（三）指定酒店房间要确保通风条件良好，在自然通风的同时，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四）酒店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如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登记，与相关团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联系。酒店大堂等明显位置可摆设免洗洗手液。

（五）所有参赛人员在酒店内公共场所活动，必须佩戴口罩。

（六）酒店应在餐厅为各参赛队和各类工作人员设立专用就餐区域。

（七）酒店内应并配备防护服、N95口罩等专业防护物资，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须第一时间让其戴上N95口罩后安置在隔离室，并及时通报专业卫生防疫人员，由专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置。

（八）酒店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体温低于37.3度者方可上岗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须佩戴口罩，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九）酒店应做好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

2.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增设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3.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4.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十）酒店餐厅在提供餐食服务中，必须保证环境卫生良好，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

（十一）酒店餐厅应严格餐厅进货渠道管理，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开，保证食材新鲜，食物应彻底煮熟，以杀死任何可能引起食源性疾病的细菌。

**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

**运动员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一、参赛运动员应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自行前往接待部门通知指定的地点参加资格复审，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否则视同自动放弃比赛资格。运动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无法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以及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视同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二、参赛运动员应在收到参赛通知后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比赛报到日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行参赛资格复审。其中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运动员以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距离资格复审日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和现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已经超过7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视同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三、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安排到隔离检查间，由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排查流行病学史等，经确认无可疑症状后方可进入。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运动员，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运动员，不再参加资格复审和比赛。

四、参加资格复审和比赛的运动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五、运动员认真阅读并签署《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运动员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比赛资格，并记入运动员诚信档案；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运动员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等相关规定。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1年 月 日

# 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

# 队伍管理方案

1. 参赛队旅途中疫情防控措施
2. 赴赛区前
3. 参赛队在接到赴赛通知后，要根据参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参赛人员名单报中国象棋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提交参赛队之前的健康记录。
4. 建立参赛队个人健康档案。

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要求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包括“居住城市、体温、症状表现、其它状况说明”四项），每日测量体温。

1. 签署2021年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第一阶段赛会制运动员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2. 自接到比赛通知起，请及时在微信APP首页搜索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证流程实名进行认证后，如实填写申报信息获取防疫信息码，并每天持续进行健康申报。
3. 参赛队在接到赴赛通知后，一定要提前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提前了解出发地机场、车站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包括提前向有关航空公司等机构了解拟乘坐的航班（高铁）信息，确保本航班和车厢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此外，所有参赛队赴赛区途中，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每人随身携带含酒精的湿纸巾（如在触摸电梯、搬运行李、办理登机手续等后及时消毒）。途中如遇到密闭的、流通性差的空间，如乘坐飞机，尽量避免餐饮，不摘口罩，降低风险。如乘坐高铁，应尽量购买整个车厢车票、分散就座，同时尽可能与其他人群保持距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包车等陆路交通方式前往赛区。

1. 参赛队在接到赴赛通知后，全体参赛人员在出发前均需参加1次核酸检测，时间要求为报到日前7天内。检测所有参赛人员均显示合格，参赛人员方可前往赛区。
2. 参赛队领队将作为本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如赛区所在省、市在疫情防控方面有特别要求、措施，由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负责向本参赛队传达知悉。
3.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参赛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4. 旅途中
5. 参赛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6. 参赛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前往赛区，应尽可能购买相对集中区域的机票、车票，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同时本团队人员应尽可能分散就座。如为单独出行，应尽量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
7. 所有参赛队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时，应妥善保留票务信息。如遇到疑问或突发情况，可及时与相关航空公司、铁路公司服务热线进行联系。
8. 旅途中，应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
9. 参赛队住宿、餐饮疫情防控措施
10. 参赛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参赛队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与其他参赛队或人员相对隔离，并根据参赛队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单人或双人入住一个房间。
11. 在赛区进行比赛时，参赛队所有人员还须按照赛区安排，接受核酸检测。
12. 参赛队参赛人员在赛区指定酒店就餐时，应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就餐期间要避免面对面就餐，尽量避免谈话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
13. 参赛队参赛人员在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等）时，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
14. 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15. 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触碰，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16. 运动员在赛区比赛时的疫情防控措施
17. 参赛运动员抵达赛区后，需再次参加由当地防疫部门组织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无异常且资格审核合格方可参赛。
18. 全体人员每天前往赛场比赛时，须在进入赛场前测量体温，合格者方能进入赛场。如有体温超过37.3度者，须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疫情防控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9. 赛场须做好室内通风、消毒工作。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赛区竞赛工作人员须对棋盘棋子棋钟等竞赛用品等进行消毒。
20. 赛场必须在比赛场内设置专门隔离室，并配备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在比赛时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按照防控要求妥善处置。
21. 比赛期间，如参赛队参赛人员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37.3度者，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隔离出现症状人员，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并将情况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22.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区域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注意室内通风。
23. 在公共环境下尽量避免与非本队人员近距离接触。